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 390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金属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孙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钢协实业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张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 男，197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宝江矿产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朱 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与上海钢协实业有限公司、张、张家港宝江矿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10 号 1102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钢协实业有限公司、张、张家港宝江矿产有限公司限期履行本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 (2014) 虹民二 (商) 初字第 67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损失 28,541,694.9 元及负担受理费 182,789.8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███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弄10号1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书 记 员 李佩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